

陆河县公安局司法鉴定服务需求书

一、采购单位

陆河县公安局

二、项目名称

2026 年陆河县公安局司法鉴定定点服务

三、资质要求

- 1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。
- 2、持有省级及以上司法行政部门核发的《司法鉴定许可证》，且许可的鉴定业务范围涵盖本需求书“鉴定类别”中全部项目。
- 3、近 3 年内无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记录、无鉴定意见被司法机关采信后因质量问题被撤销的情况，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- 4、拥有固定的鉴定场所、符合标准的实验室及仪器设备，且仪器设备需定期校验并出具校验合格证明，满足各类鉴定项目的技术需求。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行的独立法人。

四、服务范围

为本局在 2026 年办理的刑事、行政案件提供司法鉴定支持，涵盖案件侦查、调查取证、诉讼支撑等环节。

五、服务内容

法医类鉴定：包括法医临床鉴定、法医精神病鉴定。

物证类鉴定：文书鉴定。

六、项目规模投资

项目预算金额 20 万元，最终服务费用上限为实际工作量计算。

七、服务期限

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八、选取方式

采购方式：直接选取。

九、金额说明

参考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司法厅关于我省司法鉴定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函[2019]3101 号）规定。

十、付款方式

按照实际鉴定计算费用，每自然月结算一次。

